

邵东市耕地保护国土空间专项规划

（2021-2035 年）

邵东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规划背景.....	2
第一节 资源基础.....	2
第二节 主要成效和问题.....	3
第三节 当前的新形势.....	6
第四节 面对的新挑战.....	8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0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0
第二节 规划原则.....	10
第三节 规划目标和任务.....	12
第三章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	14
第一节 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	14
第二节 从严控制建设占用耕地.....	15
第三节 统筹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空间布局.....	17
第四节 加强特殊区域耕地保护和利用.....	18
第四章 强化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	21
第一节 科学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21
第二节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22
第三节 优化永久基本农田空间布局.....	23
第四节 强化永久基本农田管护.....	24
第五节 健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机制.....	25
第五章 严格耕地用途管制.....	27
第一节 分类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	27
第二节 切实规范耕地占补平衡.....	28
第三节 严格落实耕地进出平衡.....	30
第四节 严肃处置违法违规占用耕地.....	32
第六章 保障重要农产品生产空间.....	33
第一节 优先保障粮食生产空间.....	33
第二节 切实保障“菜篮子”生产空间.....	34

第三节 大力拓展农产品多样化生产空间.....	35
第七章 科学合理实施耕地开发.....	37
第一节 积极拓展补充耕地空间.....	37
第二节 加强补充耕地开发计划管理.....	38
第三节 划定补充耕地重点区域.....	39
第四节 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39
第八章 稳妥有序推进耕地恢复.....	40
第一节 科学划定耕地恢复空间.....	40
第二节 确定耕地恢复重点区域.....	41
第三节 建立耕地恢复长效机制.....	41
第九章 多措并举提升耕地质量.....	43
第一节 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43
第二节 有序推进旱地改造水田工程.....	45
第三节 全面推进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	46
第四节 稳妥提升耕地土壤固碳能力.....	47
第五节 科学防治和利用污染耕地.....	48
第十章 健全耕地保护管控体系.....	49
第一节 贯彻落实耕地保护基础制度.....	49
第二节 全面推行田长制.....	50
第三节 构建耕地全程一体化管控体系.....	51
第十一章 重大工程安排.....	53
第一节 旱改水重大工程.....	53
第二节 土地整治重大工程.....	53
第十二章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54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54
第二节 加强规划传导和计划实施.....	55
第三节 加快科技支撑和信息化建设.....	56
第四节 加强耕地保护机制探索创新.....	58
第五节 挖掘和传播耕地的文化价值.....	59

附表

- 附表 1 耕地保护规划指标表
- 附表 2 耕地保护目标划定情况表
- 附表 3 补充耕地和可恢复耕地资源潜力表
- 附表 4 耕地保护相关指标分解表
- 附表 5 田长制划定数量统计表
- 附表 6 旱改水重大工程安排表
- 附表 7 土地整治重大工程安排表
- 附表 8 补充耕地和可恢复耕地资源潜力表

前 言

耕地保护事关粮食安全和社会稳定。习近平总书记历来高度重视耕地保护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在 2020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再次强调要牢牢守住 18 亿亩耕地红线，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规范耕地占补平衡。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牢牢守住十八亿亩耕地红线，确保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这为新时代新征程做好耕地保护工作提供了科学指引和行动指南，也为应对世界新的动荡变革期国内外各种风险挑战，保障粮食安全提出了更新更高要求。规划的保护，是最大的保护。要通过耕地保护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的编制，明确各级耕地保护的数量规模、空间布局、占补平衡时序与空间安排等。要严格规划实施，扛牢粮食安全责任。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省自然资源厅部署耕地保护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对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耕地后备资源、恢复属性地类实行耕地保护“一张图”管控，我市积极响应，根据《关于开展市县级耕地保护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和耕地保护一张图编制工作的通知》（湘自资办发〔2021〕44 号）要求，结合本市实际，编制了《邵东市耕地保护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依据《邵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制定，是全市耕地保护的总纲，具有战略性、协调性和约束性。规划范围包括全市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近期至 2025 年，目标年为 2035 年。

第一章 规划背景

耕地是粮食生产的基础，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资源。切实加强耕地保护，对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但随着农业结构调整的不断深化，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现象较为突出，稳定利用耕地呈现减少趋势，耕地保护形势不容乐观。国家粮食安全面临着严峻挑战，耕地保护成为了历史和时代赋予我们的艰巨任务。

耕地保护国土空间专项规划是实现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的具体体现，也是实现耕地利用结构优化和保护耕地资源的重要依据。编制《规划》必须充分认识到耕地保护存在的问题和面临的挑战，提高耕地保护国土空间治理能力，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扎实推进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治耕地“非粮化”，保障粮食安全，为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构筑坚实的资源基础。

第一节 资源基础

邵东市国土总面积 177852.66 公顷，其中湿地面积 83.79 公顷，占国土面积的比例为 0.04%，耕地面积 52800.47 公顷，占国土面积的比例为 29.69%，种植园用地面积 5419.37 公顷，占国土面积的比例为 3.05%，林地面积 73163.89 公顷，占国土面积的比例为 41.14%，草地面积 812.96 公顷，占国土面积的比例为 0.46%，城镇村及工矿

用地 26986.71 公顷，占国土面积的比例为 15.17%，交通运输用地面积 1565.31 公顷，占国土面积的比例为 0.88%，水工建筑用地面积 98.53，占国土面积的比例为 0.06%，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9569.79 公顷，占国土面积的比例为 5.38%，其他土地面积 7351.85 公顷，占国土面积的比例为 4.13%。

邵东土壤肥沃、气候资源丰富，适宜多种优质农作物生长。农产品生产在全省占有重要地位，产量高，品种多，质量优。水稻、黄花菜、玉竹、柑桔、辣椒、大豆、荸荠等 7 个农产品已通过部级认证，素有“黄花之乡”的美称。

第二节 主要成效和问题

邵东市始终站在维护国家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高度，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长牙齿”的硬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多措并举，牢牢守住了耕地保护红线，在耕地数量、质量和生态安全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守住耕地红线保障国家粮食安全。通过压实责任强化目标管理，层层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加强和改进耕地占补平衡，严格落实了国家和省级下达耕地保护任务；推行“田长制”，各级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本级田长，定期研究部署耕地保护工作，基本构建形成党政同责、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网格覆盖的耕地保护责任体系。通过强化耕地数量、质量和生态“三位一体”保护，落实了 52463 公顷耕地保护目标，守住了耕地红线。

“两个平衡”核心制度有效落实。严格规划耕地占补平衡，在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审批和土地供应审批环节，阶梯式设置“节地”目标，保障好项目用地，提升用地效益，从严控制建设占用耕地；积极拓宽补充耕地来源，对新增耕地选址、确认逐一组织开展现场核实，实行“占一补一备一种一管一”、带成熟作物和承包合同验收管理，对于达不到新增耕地标准的，坚决予以剔除；构建补充耕地指标统筹调剂机制，切实做到“先补后占”“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在守住耕地红线的同时为各类建设项目落地和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土地要素保障。全面推行耕地进出平衡，建立耕地进出平衡制度，对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需转入同等数量和质量的耕地，并明确了耕地转出、转入的正负面清单。

耕地布局得到逐步优化。以土地整治为重要抓手，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同时通过实施旱改水工程、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探索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着力解决耕地细碎化和资源利用低效化问题，全市耕地布局逐步优化。

全程一体化保护体系逐步健全。近年来，各级有关部门从调查监测、规划管控、用途管制、执法问责、宣传教育等方面对耕地实施全过程管理。统筹划定了“三区三线”，优先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优化项目选址，不占或少占耕地，建设占用耕地同比持续下降；全力确保“稳定耕地一亩不少、新增耕地一亩不假、乱占耕地一亩不让”。

站在历史和全局高度，仍需清醒看到，与“耕地必须实至名归，农田就是农田，而且必须是良田”的要求相比，全市耕地保护还存在着一些问题。

违法占用耕地和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仍然较为突出。国家明确要求要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遏制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积极稳妥有力有序有效推进整治工作。近年来，通过开展“大棚房”“违建别墅”清理等专项整治，同时采取完善政策、清理批而未供土地和闲置用地、加强监管、严格精准执法督察等措施，乱占耕地态势有所缓解。但例行督察仍会发现违法违规建设占用耕地的问题，尤其是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仍然面广量多，问题突出。

耕地撂荒和耕地“非粮化”的问题依然较为严峻。由于经济效益低，种粮补贴政策不完善导致农户粮食种植积极性不高，利用耕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现象大量存在，工商资本大规模流转耕地改变耕地性质比较普遍。同时，大量农民进城务工、农村青壮年劳动力短缺，直接导致耕地抛荒问题突出。耕地撂荒和耕地“非粮化”已成为耕地流失的主要原因。

耕地提质改造任务仍然艰巨。近年来，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中低产田改造等耕地提质工程取得了一些成效，但由于耕地地貌复杂、地块细碎现象比较严重，随着建设任务的不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选址、施工难度不断增大，高标准农田的建设任务仍然十分艰巨。部分耕地受农业生产障碍因素制约，产量相对低且不稳定，中低产田

数量较多，耕地提质改造任务仍然艰巨。

耕地保护意识仍有待提高。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中国人的饭碗任何时候都要牢牢端在自己手中，饭碗主要装中国粮，保证粮食安全，大家都有责任，党政同责要真正见效。但部分乡镇仍然重发展轻保护，一些建设项目选择落在耕地集中连片区，保护耕地未纳入项目建设参考重要因素；由于对乡村振兴战略的片面理解，着力推动以特色经济作物培育新型经营主体以提高农业收益从而直接加剧耕地“非粮化”问题；加之部分农民对破坏耕地耕种能力的后果认识不足，未经审批随意占用耕地建房的情况时有发生，对保护耕地红线造成较大的冲击。

第三节 当前的新形势

党中央、国务院将耕地保护提到前所未有的战略高度。耕地保护事关国家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党中央、国务院对耕地保护历来重视，始终坚持把保护耕地作为一项基本国策，先后制定了一系列加强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更是将耕地保护放到前所未有的重要位置，多次强调严防死守耕地保护红线、确保实有耕地面积基本稳定、实行耕地数量和质量保护并重。明确按照“先农田、再生态、后城镇”的顺序统筹布局国土空间，划定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把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足额带位置逐级分解下达，签订耕地保护目

标责任书，作为刚性指标实行严格考核、一票否决、终身追责。

省委、省政府始终把耕地保护工作摆在突出重要位置。省委常委会议、省委深改委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多次专题研究耕地保护、田长制、粮食生产和粮食安全工作。省委、省政府将耕地保护纳入绩效评估和真抓实干督查激励。省人大修订我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并开展集中宣讲。省政协对各地落实“稳定粮食播种面积”进行专项监督。

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确保耕地实至名归。明确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守耕地红线提升耕地质量。严格耕地用途管制，强化土地流转用途监管，严格管控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确保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不再减少；推进撂荒地利用，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有效防止“非粮化”；分类明确耕地用途，严格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明确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以“零容忍”态度和“长牙齿”的硬措施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建立补充耕地立项、实施、验收、管护全程监管机制，确保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实现补充耕地产能与所占耕地相当。建立耕地“进出平衡”制度，对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实行年度进出平衡，确保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不再减少。加大耕地执法监督力度，严厉查处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强化耕地保护督查考核，将耕地保护纳入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的唯一一票否决事项，以更坚决的态度、更有力的举措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

第四节 面对的新挑战

守住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面临挑战。国家层面强调“耕地保护要求非常明确，18 亿亩耕地必须实至名归，农田就是农田而且必须是良田”，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要求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对守住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红线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但从实际情况来看，城镇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不可避免占用部分优质耕地，生态保护红线、河湖管理范围等特殊区域内存在部分耕地处于不稳定利用状态，部分严格管控类耕地需要进行产业结构调整；此外，违规占用耕地植树造林、挖湖造景，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工商资本流转耕地改变用途和违法占用耕地等问题仍然存在，耕地“非粮化”问题导致耕地流失的趋势依然存在，对守住耕地保护红线造成了一定的冲击。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压力日趋加大。为保障经济社会发展，每年仍将依法批准建设占用一定数量的耕地，且必须“以补定占、先补后占”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但在严格生态保护的大背景下，尽管调查显示耕地后备资源总量较大，但实际可开垦耕地的优质资源较少。此外，国家层面严格补充耕地要求，部省将补充耕地纳入卫星监测重点监测范围对出现“非农化、非粮化”问题的实行冻扣指标并要求整改，乡镇开垦耕地的意愿越来越低，耕地占补平衡压力巨大。

用途管制要求下耕地“进出平衡”落实难度较大。国家明确耕地利用优先序，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对一般耕地转为其他农

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实行年度“进出平衡”。当前，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等“非粮化”行为已经成为耕地减少的主要原因，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大力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将不断深入，耕地转出的需求将持续增加，而可恢复耕地资源潜力有限，农民恢复耕地的意愿普遍不高，且难以保障持续落实耕种，耕地“进出平衡”的落实存在一定的现实困难。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耕地保护的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坚持系统观念保护耕地，扎实推进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坚决落实耕地保护任务，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终身追责，确保耕地实至名归，切实保障粮食安全，为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实的资源基础。

第二节 规划原则

坚持国家立场，实行保护优先。提高政治站位，自觉扛起粮食生产责任，坚持严的基调，以“零容忍”的态度，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提高粮食生产防灾减灾能力，稳步提升粮食产能。统筹协调好发展与保护关系，非农建设不占或少占耕地，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严格耕地用途管制，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或农业设施用地，确保稳定利用耕地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升。

坚持系统思维，实行多措并举。强化协同理念，牢固树立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理念，推动耕地全程一体化保护，严格落实规划期耕地保护目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等指标，划定耕地、林地、园地、草地、湿地及耕地后备资源区等边界。实行最严格的耕地目标管理、用途管制、占补平衡、进出平衡、督察执法、责任追究等制度，坚持源头严控、过程严管、违法严惩，推动形成任务明确、措施有力、奖惩并举的耕地保护新局面。

坚持问题导向，实行精准施策。立足当前耕地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矛盾突出、耕地占补平衡压力日趋加大、补充耕地质量不高以及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现象突出等问题，以严守耕地红线为目标，贯彻“严紧实”的基本要求，尊重客观规律，因地制宜，精准施策，提高耕地保护政策的科学性，建立保障保护更加有力、政策执行更加顺畅、智慧管理更加高效的耕地保护机制，以更坚决的态度、更有力的举措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坚持压实责任，实行全民保护。全面加强党对耕地保护工作的领导，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将耕地保护目标作为刚性指标实行严格考核、一票否决、终身追责。强化落实耕地保护部门共同责任，全面建立省市县乡村及网格田长体系，压紧压实各级党委和政府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加大耕地保护宣传力度，全面增强全社会耕地保护责任意识，推动形成社会各界广泛支持、主动参与、共同管理，营造严格保护耕地的良好氛围。

第三节 规划目标和任务

通过足额带位置分解下达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全面推行“田长制”，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积极稳妥推进耕地恢复，确保耕地数量稳定、质量提升、布局合理，全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战略落地落实。

到 2025 年，形成全程一体化和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的耕地保护利用体系基本形成。到 2035 年，任务明确、责任落实、措施有力、奖惩并举的耕地保护机制全面构建，现代化、法治化的耕地保护体系基本建成，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护目标任务全面完成，全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数量稳定、质量提升、布局合理。

严格耕地保护目标管理，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按照先农田、后生态、再生产的顺序，统筹划定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足额带位置分解下达耕地保护目标，对占用的耕地严格落实占补平衡或进出平衡，确保耕地总量不减少。

强化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稳定优质耕地布局。逐地块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建立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明确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特别是水稻生产；强化永久基本农田对各类建设布局的约束和引导，落实占用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踏勘论证和动态调整更新制度，确保永久基本农田补足补优，布局总体稳定。

严格落实耕地用途管制，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实行新增建设用地规划计划管控，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严格落实先补

后占和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积极拓宽途径补充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严格管控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对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实行年度进出平衡。

拓展农产品生产空间，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制度，因地制宜，优化农业生产力空间布局，优先保障粮食生产空间，切实保障“菜篮子”产业空间，大力优化农产品多样化生产空间，进一步稳固粮食的生产能力，确保粮食、蔬菜、农产品有效供给。

稳妥有序推进耕地恢复，引导耕地集中布局。科学评价耕地恢复资源，划定耕地恢复空间，按照年度恢复计划管理积极稳妥推进耕地恢复，规范和强化耕地恢复过程管理和耕种落实，探索建立耕地恢复长效机制，确保恢复耕地可长期稳定利用。

加强耕地质量建设，全面提升粮食生产能力。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设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因地制宜有序实施旱地改造水田工程，有效提升粮食产能；全面推进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工作，切实保护优质耕地耕作层资源。

耕地保护规划指标表

单位：万亩

指标	2025 年	2035 年	指标属性
耕地保护目标	79.20	78.69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71.88	71.73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规模	0.72	0.72	预期性
补充耕地任务量	0.65	1.21	预期性
粮食播种面积	102.27	103	预期性
高标准农田建设	22.09	71.73	预期性

第三章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

面对耕地保护新形势、新任务，要切实发挥党举旗定向、统领全局的引领作用，全面压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从严控制建设占用耕地，统筹优化农用地空间布局，强化特殊区域耕地的保护和利用，夯实筑牢国家粮食安全基础，开创耕地保护新局面，确保耕地实至名归。

第一节 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

带位置落实耕地保护任务。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放在首要和优先位置，实现现状耕地应保尽保、应划尽划。将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带位置落实，作为规划期必须守住的保护红线任务，规划期占用的严格落实占补平衡或进出平衡，确保耕地总量不减少。健全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机制，各党委政府签订粮食安全和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压实耕地保护责任，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严格考核、一票否决、终身追责。

严格落实建设占用耕地占补平衡。对非农建设占用现状耕地（含城镇村范围内耕地）的，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实行新增建设用地规划计划管控，强化项目用地论证审查，尽量避让或减少占用耕地。严格落实耕地“占一补一”“占优补优”，通过有序安排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旱地改水田等工程补充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

全面落实年度耕地“进出平衡”。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

度，严格控制一般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确需转变用途的，应落实耕地“进出平衡”，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转出和转进耕地地块实现数、图和实地一致。

稳妥有序恢复耕地保护目标缺口。根据自然地理条件、群众意愿、种植作物市场状况，合理确定恢复耕地计划安排，稳妥有序恢复耕地。恢复耕地之后仍有缺口的，要进行考核问责，并缴纳经济费用。经认定的恢复耕地可用于补齐责任目标缺口、年度耕地进出平衡和永久基本农田补划。

第二节 从严控制建设占用耕地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按照“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要求，严格控制城镇开发边界、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建设占用耕地规模和布局。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建设项目确需占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外的耕地的，应当依据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开展选址论证。

推进城镇集约集聚发展。综合考虑各乡镇主体功能定位，充分尊重自然地理格局，科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发挥连片优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对城市“摊大饼”式扩张的阻隔作用，引导城市组团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严格按照“先农田，再生态，后城镇”统筹全市国土空间布局，重点保障城关镇、重点建制镇和国家级、省级产业园用

地需求。城镇开发边界集中建设区成片开发占用耕地的，应对占用必要性、合理性和用地规模开展论证，进行多方案比选，尽量避让长期稳定利用耕地。

优化基础设施选址布局。发挥规划对基础设施建设的引导作用，协调推进对全局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强化重要区域性基础设施用地的预留和管控，重点支持省级及以上交通、能源、水利、科教文卫等基础设施建设，全力保障国家级、省级铁路、高速公路、国省干道等道路和通用机场、变电站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各类基础设施项目选址论证，减少对国土空间的分割和过度占用。项目选址应以节约集约用地为原则，从项目建设的必要性、选址的合理性及建设用地定额标准等方面开展占用耕地必要性论证。根据自然地理条件和耕地分布，区分项目类型，按照建设用地标准和节约集约用地要求，科学确定项目总用地规模中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占比上限。

统筹优化乡村空间布局。落实国家乡村振兴战略部署，扎实推进乡村建设行动，重点优化布局乡村生活空间，严格保护农业生产空间和乡村生态空间。统筹分区分类编制村庄规划，立足本地资源禀赋优势，合理确定村庄建设边界，科学划定宅基地范围优化宅基地空间布局，满足合理的宅基地需求。探索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整体推进农用地整理和建设用地整理，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合理安排农村建设用地规模、结构和布局，在严格管控占用耕地总量前提下有效保障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需要，全面保障乡村建设行动工程项目的合理用地需求。原则上禁止曾用于生产、使

用、储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工矿用地复垦为种植食用农产品的耕地。严格控制新增农村道路、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等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使用一般耕地，确需使用的，应经批准并符合相关标准。

第三节 统筹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空间布局

统筹优化农用地空间布局。基于自然地理格局，结合适宜性原则，按照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的优先序，逐步通过实施耕地进出平衡，优化农用地空间布局。在确保耕地总量不减少的前提下，逐步调整不符合自然地理条件的土地利用方式，引导在陡坡山地上种植苗木、林木，将平原耕地种植苗木、林木的逐步恢复为耕地，用山上换山下，实现区域置换，建立“恢复/补充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永久基本农田”三级耕地空间管控与治理体系。科学利用滩涂等未利用地发展设施农业，引导设施农业产能向非耕地地区适度转移。严格管控进出平衡的耕地质量，将难以或不宜长期稳定利用耕地，逐步置换为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推动耕地集中连片保护和耕地质量提升。

严格实施耕地用途管制。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格控制一般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不得在一般耕地上挖湖造景、种植草皮；不得在国家批准的生态退耕规划和计划外擅自扩大退耕还林还草还湿还湖规模；不得违规超标准在铁路、公路等用地红线外，以及河渠两侧、水库周边占用一般耕地种树建设绿化带；未

经批准不得占用一般耕地实施国土绿化；未经批准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不得将通过流转获得土地经营权的一般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确需在耕地上建设农田防护林的，应当符合农田防护林建设相关标准。

科学有序推进退耕还林还草。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科学实施退耕还林还草，实事求是进行生态退耕。坡度大于 25° 且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的耕地、不能实现水土保持或者重要水源地 15-25° 坡耕地、严重沙化、荒漠化和石漠化的耕地、严重污染且无法修复的耕地、移民搬迁后确实无法耕种的耕地、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应当退出的耕地可纳入生态退耕范围。生态退耕后的土地，不得擅自转为建设用地。禁止擅自将永久基本农田、土地整理新增耕地和坡改梯耕地等纳入生态退耕范围。

第四节 加强特殊区域耕地保护和利用

生态保护红线内耕地。邵东市生态保护红线内耕地 2.05 公顷（水田 0.67 公顷，旱地 1.38 公顷）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管控要求，规划期对自然保护地核心区范围内耕地，实行稳妥有序退出；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外的耕地，允许在不扩大现有耕地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活动，可修筑必要的生产生活设施。

城镇开发边界内耕地。全市城镇开发边界内耕地 770.29 公顷（水田 597.10 公顷，旱地 173.19 公顷），其中已依法批准建设且落实占补平衡的耕地 173.05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集中建设区进行成片开发，

要求注重保护耕地和节约集约用地，组织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成片开发占用耕地的，应对占用必要性、合理性和用地规模开展论证，进行多方案比选，尽量避让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将已批准建设但尚未建设的耕地实行单独管理，纳入卫星监测重点监测对象，对耕地使用状况开展动态监测。对未使用且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组织落实耕种，否则按照法律相关规定处理。

河湖管理范围内耕地。全市位于河湖高水位线范围内耕地 509.25 公顷，其中纳入耕地保护目标耕地 399.05 公顷，未纳入耕地保护目标耕地 110.20 公顷。对河湖管理范围内耕地，在不妨碍行洪、蓄洪和输水等功能的前提下依法依规分类处理，其中位于主河槽内、洪水上滩频繁、水库征地线以下、长江平垸行洪“双退”圩垸内的不稳定耕地，不纳入耕地保护目标任务，实行有序退出。对于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耕地，不得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围堤，不得种植妨碍行洪的高秆作物，禁止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待建高标准农田耕地。全市待建高标准农田耕地 22839.85 公顷。规划期应围绕稳固提升水稻、大豆、油菜籽等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产能，以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建设标准和提升耕地质量，加快补齐农业基础设施短板。对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优先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防止“非农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实行非农建设用地审批和高标准农田数据联动，严格

耕地占用审批，经依法批准占用高标准农田的应及时补充，确保高标准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完善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和种粮激励政策，引导高标准农田集中用于重要农产品特别是粮食生产。

严格管控类耕地。全市严格管控类耕地 1052.90 公顷，其中水田 913.44 公顷，旱地 139.46 公顷。主要分布在九龙岭镇、魏家桥镇、水东江镇。针对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进行分类施策，把全市耕地划分为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对优先保护类耕地加强保护，确保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对安全利用类耕地因地制宜选择技术模式，确保种出合格粮；对严格管控类耕地全面开展种植结构调整，退出水稻生产。同时探索综合种养、双季青贮玉米、酒用高粱+双低油菜等耕地安全利用种养技术模式。鼓励采用客土法、热修复法等物理改良技术、原位化学修复和异位化学修复等化学改良技术以及生物改良技术对严格管控类耕地进行改良。

第四章 强化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

永久基本农田是耕地的精华。划定并严守永久基本农田是国家意志、刚性约束。通过科学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建立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健全“划、建、管、补、护”长效机制，严格管控建设占用，全面加强质量建设，建立健全保护机制，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数量、质量和布局总体稳定。

第一节 科学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科学合理分解下达目标任务。以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为基础，综合考虑资源禀赋实际和主体功能定位，将国家、省确定下达的 71.73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任务逐级分解下达，科学合理确定市县保护面积任务，切实推进在县乡层面将永久基本农田严格落实到地块。

严格划定落实永久基本农田。按照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优先序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在确保三条控制线不交叉不重叠不冲突前提下，依据总体稳定、局部微调、应保尽保、量质并重的要求，合理确定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优先将大面积、集中连片、粮食主产区及蔬菜生产基地内、有良好的水利和水土保持设施的高质量耕地以及城镇周边、交通沿线易被占用的优质耕地优先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

推进永久基本农田上图入库。将永久基本农田逐图斑落实到地块，纳入国家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严格管理。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国土空间规划等方式

规避永久基本农田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审批。建立本行政区域内永久基本农田档案,明确保护责任,并抄送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将永久基本农田的位置、范围向社会公告,并设立保护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标志。

第二节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合理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为提高重大建设项目用地审查报批效率,做到保质保量补划落地,在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合理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的基础上,将具有良好农田基础设施,具备调整补充为永久基本农田条件的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根据未来一定时期内重大建设项目占用、生态建设等补划永久基本农田需要,全市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7200 亩。

健全和完善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制度。土地整理复垦开发、新建高标准农田以及整治恢复增加的优质耕地,应当优先纳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从严控制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准入门槛,储备区内耕地补划前按一般耕地管理和使用,并根据补划和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复垦等新增加耕地情况,结合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对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进行动态调整更新,确保储备区符合永久基本农田补划要求,为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提供保障。

第三节 优化永久基本农田空间布局

优化永久基本农田结构。按照“总体稳定、布局优化、严格管控”的要求，在确保耕地数量有增加、质量有提升、生态有改善、空间布局有优化的前提下，依据有关要求调整永久基本农田布局。推进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通过土地开发整理复垦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将零星分散等劣质耕地逐步调出，土层深厚、土壤性状良好的优质耕地等量划入，促进零星分散的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逐步解决现有永久基本农田“划远不划近”“划劣不划优”等问题，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质量更优、布局更加合理。

量质并重做好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

——严格控制建设占用。强化永久基本农田对各类建设布局的约束，严格限制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条件，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针对符合占用条件的重大建设项目，建立选址论证制度。属于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在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开展选址论证，对占用的必要性、合理性、补划方案的可行性进行严格论证。

——严格落实补划任务。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的原则，必须在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上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任务，补划地块应符合永久基本农

田划定要求，尽量与原永久基本农田连片集聚，原则上优先从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中选取。优先将已建成高标准农田补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建立踏勘论证制度，对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合理性和补划方案的可行性进行踏勘论证，并在用地预审中进行实质性审查，确保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必要合理，确保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数量、质量可靠，图、数、库、实地一致。

及时动态更新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永久基本农田动态监测监管的要求以及全市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建设、补划和数据库建设标准，依托全国永久基本农田动态监测监管系统，针对当前法律和相关政策规定的允许占用调整永久基本农田的情形，在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调整完成后，按照最新的数据库标准进行数据建库，逐级开展数据库质量检查，逐级汇交到省，由省统一进行质量检查，合格后报部，实现动态更新管理。

第四节 强化永久基本农田管护

坚决制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不得闲置、荒芜，坚决遏制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永久基本农田必须坚持农地农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内建窑、建房、建坟、挖沙、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临时用地应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原则上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预制场、拌合场等易造成耕地耕作层严重破坏的临时用地原则

上不得占用耕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相关规定预存临时用地复垦费用。

有效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禁止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建设与规模化粮食生产无关的种植和养殖设施。

强化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建设。整合各类涉农资金，吸引社会资本投入，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区域开展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动土地整治工程技术创新和应用，逐步将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有效稳定永久基本农田规模布局，提升耕地质量，改善生态环境。全面推行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剥离的表土优先用于新增耕地、劣质地或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的土壤改良，拓宽永久基本农田建设性保护途径。

第五节 健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机制

完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补偿机制。按照“谁保护、谁受益”的原则，探索实施“义务必尽、任务可调、代保有偿、长期坚持”的永久基本农田异地有偿代保模式。探索建立耕地保护基金，对耕地保护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成效突出的乡（镇）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给予奖补。

构建永久基本农田动态监管机制。依托全国永久基本农田动态监管系统，及时动态更新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数据库，并纳入自然资源遥感监测“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作为土地审批、卫片执法、土地督察的重要依据。对调整永久基本农田布局的建设项目实行清单式管理，通过信息化监管平台、“双随机一公开”以及不定期检查等方式，对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数量、质量进行动态监管，实现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全链条管理。利用卫星影像和铁塔视频等手段，健全空天地网调查监测体系，依托“月清三地两矿”机制，对永久基本农田数量和质量变化情况进行全面监管，实现永久基本农田动态、精准管理。

强化执法监督和保护考核机制。切实加大对永久基本农田的执法监察力度，充分应用各级执法监管平台，加强日常监管。加强自然资源与纪检监察、检察、法院、公安、审计、发展改革等单位的联处联动。严格规范涉嫌耕地犯罪案件移送工作。落实地方各级党委、政府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情况纳入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内容。

第五章 严格耕地用途管制

立足全市耕地资源禀赋，分区分类落实耕地用地管制制度，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严格管控一般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通过改进和规范建设占用耕地占补平衡管理，严格实施耕地年度“进出平衡”确保耕地长期稳定利用，严肃处置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

第一节 分类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

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在优先满足粮食和食用农产品生产基础上，适度用于非食用农产品生产，对市场明显过剩的非食用农产品，要加以引导，防止无序发展。

永久基本农田。占全市耕地面积的 90.57%，是依法划定的优质耕地，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特别是保障稻谷、玉米两种谷物的种植面积。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非粮食生产功能区。

一般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为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可以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强化耕地用途管制，将一般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严格实施年度“进出平衡”。

第二节 切实规范耕地占补平衡

严格耕地占补平衡要求。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补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补充与所占用耕地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严格落实先补后占和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没有条件补充或者补充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或者通过调剂使用补充耕地指标的方式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现状为耕地的,按照耕地地类报批,应依法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现状为非耕地,但经实施土地开发整理等项目开垦成耕地且经验收确认,并在自然资源部“全国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入库的,按照耕地地类报批。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耕地的,由政府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拓宽补充耕地来源渠道。强化补充耕地源头管控,充分利用土地开发整理复垦、旱地改水田、土地综合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各类项目,对零星、分散的耕地后备资源进行打捆开发,稳妥推进农村闲置、废弃宅基地及矿山等建设用地退出,积极拓展补充耕地途径;积极支持在可以垦造耕地的荒山荒坡上种植果树、林木,发展林果业,同时将在平原地区种植果树、植树造林的地块开垦为耕地,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不是耕地的新开垦耕地可用于占补平衡。

加强补充耕地全过程管理。实行补充耕地项目选址、立项、实施、验收、省级确认、报备入库和后期管护全过程监管。要依据立项阶段

土地利用现状图做好可行性论证，确保新增耕地地块在立项前应为非耕地，且符合生态建设、空间管控和占补平衡要求；要按照土地整治及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标准，结合实际实施土地平整、田块归并、客土回填、改良培肥等工程，修建灌排和田间道路等基础设施，确保项目实施后新增耕地与周边现有耕地质量相当；项目竣工后，要按照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逐地块调查测量新增耕地位置、面积和利用状况，通过日常变更机制报部校核通过后，核定新增耕地面积，评定新增耕地质量，形成明确验收意见；要带承包经营合同和成熟作物向省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项目指标确认，新开垦耕地必须经过耕种熟化、种植的农作物必须具备正常产量，方能下达指标确认书并允许通过全国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报备入库；要充分结合卫星遥感技术和实地校核对报备入库的补充耕地项目进行日常监测，确保储备新增耕地保持稳定耕种状态，用于占补平衡时保持耕地用途不变；新增耕地用于占补平衡后纳入耕地日常管理。

落实补充耕地后期管护责任。补充耕地项目验收后，由项目实施主体、乡镇、村组或土地承包经营者等负责后期管护。各级各类投资主体投资的补充耕地项目要安排不少于 5 年的后期管护资金，纳入项目预算，按年度及管护落实情况分批拨付给新开耕地种植户，专项用于后期管护。持续落实新增耕地种植状态，确保开发的耕地每年种植一季以上粮食、蔬菜等农作物，其中水田要种植水稻、莲藕等水生农作物，新增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补充耕地后期管护情况纳入田长制工作范围，村级及网格田长应定期做

好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按规定处理，防止出现补充耕地“非农化”“非粮化”。

建立补充耕地信息公开制度。依托国家、省级自然资源网站，建立耕地占补平衡项目信息公开制度，接受社会监督；对社会各界反映的问题要限期整改，整改期间冻结或核减补充耕地指标，对情节严重的要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节 严格落实耕地进出平衡

实施耕地年度“进出平衡”。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因农业结构调整、农业设施建设等(国家安排的生态退耕和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导致永久淹没等自然因素造成耕地减少的除外)，确需将一般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的，应当以进定出原则，根据年度内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可整治恢复为耕地的数量确定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数量，确保年度耕地进出平衡。

落实进出平衡属地责任。邵东市人民政府对耕地进出平衡负主体责任，负责按年度在市域范围内落实耕地进出平衡。实行耕地“进出平衡”计划管控，邵东市人民政府负责编制本区域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总体方案编制坚持总量平衡，年度转进的耕地不得少于转出的耕地，转进的水田不少于转出的水田；坚持进优出劣，优先将地势平坦、土壤和水源条件好的土地转进，优先将不稳定利用耕地转出，确保年度转进的耕地不少于转出的耕地，转进的水田不少于转出的水

田。

严格控制耕地转出。确需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的，应当优先选择质量较低、零星分散、难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不得通过将优质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的方式，规避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补充责任。建立耕地转出负面清单制度，不得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不得在一般耕地上挖湖造景、种植草皮；不得在国家批准的生态退耕规划和计划外擅自扩大退耕还林还草还湿还湖规模；不得违规超标准在铁路、公路等用地红线外，以及河渠两侧、水库周边占用一般耕地种树建设绿化带。设施农业用地应尽量避免占用耕地，确需占用的应尽量避免破坏耕地耕作层，并采用工程技术措施保护耕地耕作层。不硬化、挖损地面或建设永久性建筑，且种植条件即可恢复的，不属于破坏耕地耕作层。确需使用一般耕地的，在符合规定用地规模标准的前提下，落实耕地“进出平衡”。

规范引导耕地转进。引导在生态稳定的荒山荒坡上种植果树、林木，同步在规划划定的耕地恢复空间中将种植条件好的林地、园地通过土地整治等方式恢复为耕地，实现空间置换、布局优化。不得在25°以上陡坡地上整治耕地；不得在河道、湖区、林区、牧区、沙荒、石漠化土地上整治耕地；不得在严格管控类受污染土地上整治耕地；不得在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范围内整治耕地；不得将城镇村庄范围内整治耕地作为进出平衡转进耕地来源；不得违规毁林整治耕地，不得将已实施退耕还林形成的林地整治恢复为耕地。

第四节 严肃处置违法违规占用耕地

未经批准改变永久基本农田耕地地类的新增“非农化”“非粮化”问题,应稳妥处置并整改恢复为耕地,未经批准改变一般耕地地类的,原则上整改恢复为耕地,确实难以恢复的,由邵东市人民政府统一组织落实耕地“进出平衡”,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督促检查和土地执法工作。

从严处置、严格执法、严肃问责。结合耕地卫星遥感监测、执法、年度及日常国土变更调查情况对重点类型问题开展监督检查工作,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重点清理整治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违法违规占用耕地挖湖造景问题、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超标准建设绿化带绿色通道问题、违法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或将耕地转为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问题。对存在实质性违法建设的行为,从严处置;对违法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改变耕地地类的,责令恢复为耕地、消除违法状态。对项目批准责任人和违法当事人涉及党纪政务处分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坚决止住新增、稳妥处置存量。对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 号)和 2020 年 11 月 4 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 号)印发文前,将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的,应根据实际情况,稳妥审慎处理,不允并“简单化”“一刀切”,统一强行简单恢复为耕地。

第六章 保障重要农产品生产空间

落实国家重要农产品保障战略，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为底线，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树立大食物观，在优先巩固粮食、菜篮子生产空间的同时，构建农产品多样化空间布局，保护稻鱼共生等特色传统生产方式，强化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全面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

第一节 优先保障粮食生产空间

严格落实“米袋子”负责制，多措并举稳定粮食种植面积，全力保障粮食生产空间。加快建设“好粮油”示范工程、湘俏米业二期项目、优质粮食工程、邵东油脂生产线等重点粮食产业项目。到 2025 年，全市粮食播种面积 102.27 万亩，粮食产量稳定在 46.36 万吨。

稳定水稻生产空间。以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和水稻生产功能区为基础，划定水稻种植空间，确保落实水稻播种面积任务。大力开展早稻集中育秧，稳定双季稻播种面积；引导水稻生产功能区至少种上一季水稻，支持一季稻区发展再生稻；提高科技投入，加快旱生水稻品种研究，拓广水稻种植空间。建设 10 个水稻丰产栽培示范区，确保 20 万亩以上标准化优质绿色水稻种植面积，到 2025 年，全市水稻播种面积稳定在 84.20 万亩左右，早稻播种面积稳定在 26 万亩左右，水稻生产功能区 48.19 万亩。

拓展玉米大豆生产空间。充分利用旱土、高岸田、天水田、渗漏田、抛荒地、房前屋后自留地以及其他零散地块发展玉米大豆种植。

以提高单产，优化种植制度为导向，着力推进区域化布局、标准化生产，重点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间套作玉米选用株型紧凑、适宜密植和机械化收获的高产品种，间作春大豆选用耐荫抗倒、宜机收高产品种，套作夏大豆选用生育期长、耐荫、宜机收高产品种。通过品种搭配、宽窄行带状配置、缩株保密等关键技术实现玉米大豆协同高产。到 2025 年，全市玉米播种面积达到 8.16 万亩，大豆播种面积达到 5.73 万亩。

优化其他粮食作物生产空间。以多元发展，突出专用，改善品质为目标，不断优化丰富粮食生产结构，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全力制止耕地抛荒，因地制宜发展马铃薯、甘薯等旱地杂粮作物种植，着力提升规模化、机械化水平，推广轮作、立体种养等生产模式，提高单位面积耕地的产出率。到 2025 年，甘薯播种面积稳定在 2.63 万亩，马铃薯播种面积稳定在 1.65 万亩。

第二节 切实保障“菜篮子”生产空间

深入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总体平稳，切实保障“菜篮子”品种丰富、供应充足。到 2025 年，力争蔬菜生产面积稳定在 18.25 万亩以上，其中设施蔬菜面积 1 万亩以上。

构建都市圈农业保障生产空间。优先保护城市郊区、周边农村地区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其他优质农用地资源，结合实际建设蔬菜基地、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标准化水产健康养殖场等，稳定城市近郊及周边蔬菜生产，保证城区蔬菜常年供应平衡，提高生鲜农产品

等就近供给能力。

拓展现代设施农业生产空间。提升设施农业发展质量，加快用现代设施装备弥补水土资源禀赋短板，合理保障设施农业用地。发展现代设施种养业，推广设施蔬菜春提早、秋延后栽培技术，绿色防控技术等，加强高标准生产基地建设，建设一批新型智能化节能化日光温室、植物工厂等设施，推进蔬菜标准化、规模化、专业化生产，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供给能力和经济效益。

因地制宜发展稻鱼稻虾特色产业空间。保护养殖水域、滩涂和传统渔场，拓展稻鱼、稻虾综合种养，合理布局养殖空间，科学划定养殖区、限养区，推进生态化、标准化水产健康养殖，逐步构建水产品发展区域空间布局，有效保障水产品的优势供给。到 2025 年，水产养殖面积稳定在 11.05 万亩，稻田养殖面积稳定在 2.56 万亩。

第三节 大力拓展农产品多样化生产空间

创新落实农产品可持续发展要求，树立大食物观，发展设施农业，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丰富农产品生产结构，确保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拓展油料、糖料、烟草、水果、茶叶、药材等多样化农产品生产能力和空间。

优化油料作物生产空间。优化食用植物油产业布局，发挥“三高两低”油菜、湖南油茶生产优势，聚焦重点、多油并举，深挖潜力，扩大油菜种植面积，引导油茶种植空间由耕地向其他国土空间转移，依靠科技、主攻单产，千方百计提高油料产能。

保障糖料作物生产空间。稳定甘蔗播种面积和产量，推广种植高产、高糖、抗逆性强、抗倒伏能力强、宿根性好、适应性广的果蔗品种。推广应用“浅种、宽行、密植”栽培方式，施足基肥等技术方法，提高甘蔗种植、田间管理、采收机械化水平。

改进水果、茶叶、药材等其他作物生产空间。加强水果、茶叶、药材种植产业基地建设，合理优化种植布局，积极引导多年生木本藤本果、茶、药作物从平原耕地向陡坡山地转移，用山上换山下，实现区域置换。抓好老果园品改低改和低产老茶园品改，积极发展林下种植、林下养殖，推动空间复合利用。

第七章 科学合理实施耕地开发

按照“先补后占、占一补一”要求，以保护生态为前提，积极拓展补充耕地空间，合理划定耕地战略储备区，引导耕地后备资源适度开发，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统筹农用地整理和建设用地复垦，严格认定新增耕地数量，科学评定新增耕地质量，确保有效补充长期稳定利用耕地。

第一节 积极拓展补充耕地空间

整合现有耕地周边可开发资源潜力。以现有耕地为核心，将耕地周边的零星分散、面积较小的其他草地、其他园地、其他林地等宜耕后备资源地块和废弃农村宅基地等可复垦的低效建设用地，作为耕地周边补充耕地潜力来源。全市现有耕地周边单个地块面积3亩以下的补充耕地潜力合计3.39公顷。通过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和“空心村”治理等项目，优先将与现有耕地集中连片的、有水源保证、开垦后具备较好的耕作条件的地块开垦为耕地，作为有效补充耕地的主要来源。针对耕地细碎、空间布局无序、土地资源利用低效、生态质量退化等问题，积极稳妥开展土地综合整治，通过全域规划、整体设计、综合治理，在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的同时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集中连片程度和提高耕地质量。

深入挖掘旱地改水田资源潜力。以现状旱地为对象，剔除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生态退耕、土壤污染和15°以上坡度等不

符合旱改水选址条件的地块，并从地块的水源、坡度、土壤质地、耕作便利度和集中连片程度等方面展开科学评价，充分挖掘可旱改水资源潜力。通过分析，全市旱改水潜力图斑合计 2681.27 公顷。通过在光热充足、水源丰富、地势低平、耕地连片的区域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整治、旱改水等工程措施对原有耕地提质改造，切实提升耕地粮食产能。

合理划定耕地后备资源。根据地块植被状况、地形坡度、灌溉排水条件、有效土层厚度等情况，综合考虑与居民点的交通、水利等因素，并剔除城镇开发边界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地块，合理划定耕地后备资源。全市共划定耕地后备资源 3274.76 公顷。通过对耕地后备资源进行清查与摸底，准确掌握全市耕地后备资源的数量及分布状况，科学划定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重点区域。

严格实行耕地后备资源用途管制。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擅自在规划确定的耕地后备资源上建设建（构）筑物，或者借退耕还林、产业结构调整的名义随意占用或蚕食耕地后备资源区域，划定的耕地后备资源范围不得再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林地及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开垦为耕地的范围。

第二节 加强补充耕地开发计划管理

根据历年建设占用耕地情况和未来建设占用耕地计划，科学制定补充耕地计划，加强补充耕地指标监督管理，从源头上杜绝无序开发，确保补充耕地稳妥有序进行。合理确定补充耕地任务。以补充耕地计

划管理为抓手，有序引导耕地后备资源开发。落实耕地“占一补一”，预计到 2035 年，全市补充耕地 1.21 万亩。结合各乡镇规划期建设占用耕地需求和补充耕地潜力状况，分解下达规划期补充耕地任务量。

第三节 划定补充耕地重点区域

根据资源禀赋，科学划定补充耕地重点区域，重点区域主要分布在廉桥、杨桥、黑田铺、灵官殿、火厂坪、九龙岭、团山、野鸡坪、流泽、牛马司、斫曹等乡镇。上述区域地貌复杂多样，以丘岗山地为主，耕地后备资源地块集中连片度较高，宜耕性较好，主要分布在现有耕地周边，在保护好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对分布集中、具备开发条件的宜耕后备资源地块进行适度开发。

第四节 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包括土地整理、复垦、开发，是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田、水、路、林、村进行综合整治的一种土地利用活动，对保护耕地和节约集约用地、繁荣农村经济、改善农村民生、深化统筹城乡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农村土地综合整治作为增加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实现耕地保护目标、落实保“红线”任务的重要支撑，在推进这项工作中，要赋予土地整治以更新的内涵、更精准的定位，依靠土地整治优化空间格局、优化人地关系，在提高耕地质量的同时，提升土地利用效率、服务城乡统筹发展和新型城镇化建设。

第八章 稳妥有序推进耕地恢复

为恢复耕地保护责任缺口，开展可恢复耕地资源评价科学划定耕地恢复空间，合理分解下达耕地恢复任务实行年度计划管理，建立健全耕地恢复管理机制，协调好耕地用途管制与广大农民的切身利益，分阶段稳妥有序推进耕地恢复，构建耕地保护与乡村振兴统筹发展的新格局。

第一节 科学划定耕地恢复空间

开展可恢复耕地资源评价。充分考虑人民群众意愿、作物生长周期、市场经济状况等因素，把握好环境影响和工程难度等问题，开展“恢复属性”地类分析评价工作，科学划定具备恢复条件的可恢复耕地资源。对可恢复耕地实施单独管理，划定为耕地恢复空间，用于全市耕地总量补足和耕地年度“进出平衡”，不再规划为林地，不纳入“林地一张图”管理。

明确可恢复耕地数量和分布。全市划定可恢复耕地资源面积 9514.56 公顷，其中园地面积 1210.02 公顷，林地面积 7437.78 公顷，坑塘水面面积 866.76 公顷，灵官殿镇、魏家桥镇、廉桥镇、斫曹乡、简家陇镇、九龙岭镇、仙槎桥镇等乡镇可恢复耕地资源数量较多。

积极引导统筹推进耕地恢复。在规划期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整治等方式稳妥有序推进耕地恢复，将耕作条件好的林地、园地逐步恢复为耕地，实现耕地集中布局，提高耕地集中连片程度。

第二节 确定耕地恢复重点区域

规划期内通过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和耕地保护，在把握社会风险、生态环境影响的前提下，重点整治低效园地和残次林地，采取工程措施对地势平坦、集中连片、恢复耕地成本相对较低、农民恢复意愿较为强烈的地块实施土地整治，重点区域涉及灵官殿镇、魏家桥镇、廉桥镇、斫曹乡、简家陇镇、九龙岭镇、仙槎桥镇。

第三节 建立耕地恢复长效机制

建立“耕地恢复+”实施模式。探索建立耕地恢复部门统筹机制，依托“耕地恢复+”模式，将年度耕地恢复计划和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耕地撂荒治理、耕地“非粮化”整治问题图斑整改等专项工作相结合，因地制宜统筹推进耕地恢复任务落实，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鼓励采取“政府主导、自然资源牵头、部门联动、镇街实施、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群众支持”的工作机制，按照“以奖代投”的方式组织实施耕地恢复。鼓励建立“耕地恢复+土地流转”，以订单农业、土地返租、土地入股等多种方式，促成群众与经营主体长期合作，统一规划种植粮食、蔬菜和经济作物等，实行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机械化管理。

建立完善耕地恢复管理制度。按照计划下达、选址立项项目实施、竣工验收、指标确认入库和后期管护等环节要求，建立恢复耕地实施管理办法，规范恢复耕地全过程管理。明确恢复耕地认定标准，做好恢复耕地地块的上图入库，将年度耕地恢复计划落实情况和国土变更

调查成果进行有效衔接，做到恢复耕地图、数、实地相一致。健全完善耕地保护补偿机制、监管机制，统筹推进耕地保护、生态修复、产业发展和乡村治理等工作，通过不断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加大中低产田改造力度，大力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严格监督考核和后期监管。严格落实恢复耕地属地责任，将年度耕地恢复计划落实情况列入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和人民政府真抓实干督察激励考核事项，确保如期完成年度恢复计划，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恢复和通过验收的，严格按照省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逐年落实经济补偿。利用卫星遥感、铁塔视频、动态巡查“空天地网”一体化综合监测体系，实行恢复耕地全程监测监管。将恢复耕地地块纳入“湖南田长，综合监管平台，对耕地利用状况实行重点监测，确保耕地实至名归。

第九章 多措并举提升耕地质量

树立耕地保护。“量质并重、建管协调、公共耕保、健康土壤”的理念，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统筹实施旱地改造水田，全面开展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因地制宜实施耕地休耕轮作，有效提升耕地土壤固碳能力，切实实现全面规划、综合治理、合理利用，全面提升耕地综合生产能力。

第一节 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明确落实建设目标。围绕提升粮食产能，坚持新增建设与改造提升相结合，着力打造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筑牢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保障重要农产品供给的坚实基础。到 2025 年，全市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22.09 万亩，到 2035 年，通过持续新建和改造提升，将全市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农田基础设施基本完善，绿色农田、数字农田、智慧农田建设模式进一步普及，形成更高层次、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粮食安全保障基础。

强化标准提升实施综合效能。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统筹考虑农业、水利、土地、林业、电力、气象等各方面因素，进一步完善湖南省地方标准体系，加大财政资金投入，提高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依托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依据自然资源禀赋、农业生产特征，综合考虑农田基础条件、增产潜力、主要障

碍因素、经济水平等情况，因地制宜确定建设重点和建设内容。鼓励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整治集中连片耕地周边、邻近零散非耕地地块，统筹推进耕地恢复和补充耕地开发工作，有效增加耕地面积、旱地改水田、提高耕地质量等级，形成补充耕地指标。

分类明确重点建设区域。明确以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实施区域，依据区域地形地貌、气候特点、水土条件、耕作制度等因素，按照相对集中、连片推进原则，围绕稳固提升水稻、油菜籽、棉花等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产能，分类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严格落实后期管护。明确各级政府相关责任，落实管护主体，健全管护制度，压实管护责任。发挥村级组织承包经营者在工程管护中的主体作用，引导和激励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和受益主体参与农田设施的日常维护，相关基层服务组织要加强管护主体和管护人员的定期技术指导、服务和监管。按照权责明晰、运行有效的原则，建立健全日常管护和专项维护相结合的工程管护机制。项目竣工验收要同步验收管护机制到位情况。探索推行新型农民经营主体和专业管护机构、专业协会等社会化服务组织参与的管护模式，在有条件的地方探索项目管护一体化、第三方购买服务等方式，形成多元化管护格局。建立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经费保障机制，加大对工程设施管护的投入力度。通过财政补助、村集体公益金提取、村民“一事一议”、使用者付费和市场化运作等多种方式，拓宽管护经费来源。对灌排渠道、高效节水灌溉设施、田间道路、生产桥(涵)、

农田林网等公益性强的农田基础设施，要加大运行管理经费的财政补助力度。在有条件的区域，通过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筹措管护资金，调动管护主体积极性。完善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高标准农田管护的政策措施，保障管护主体合理收益。

第二节 有序推进旱地改造水田工程

强化统筹协调整体推进项目实施。坚持山、水、田、园、路、林整体谋划，全域实施，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开展，统筹推进旱地改造水田、土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坡耕地综合整治、耕地质量提升、撂荒耕地整治、耕地后备资源开发、退化土壤改良修复项目等，在确保耕地数量有增加、质量有提升、生态有改善的前提下，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高耕地质量和连片度，优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根据资源潜力状况，预计 2035 年，全市累计建成 4.02 万亩旱地改造水田。

确定以水资源为约束的潜力空间。坚持以自然河湖水系为基础，以水定地、以水定产，综合考虑土壤条件、耕作便利度等因素，选取分布在犬木塘水库灌区工程的流泽镇为重点实施区域，合理有序推进旱改水工程。

打造全过程管理的最美稻田示范。加强项目实施全程管理，按照高等级水田建设标准推进田块建设，因地制宜采取水源工程、田块修筑工程等措施，切实增强田块的保水性能，提升耕地质量。严格项目

验收标准，核定新增水田规模，评定新增水田质量。打造一批具有典型示范效应的旱改水工程。

第三节 全面推进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

强化顶层设计和政策配套。从法律层面强制要求开展建设占用耕地地表土剥离再利用活动，从顶层设计层面确定资金来源、明确用地单位和政府职责，从政策层面细化明确剥离范围、利用方向、工作程序、主体职责、工作内容、资金来源和奖惩措施等内容。建立健全监理实施、分级验收和检查监督等相关配套制度及政策，完善总体规划、调查评价、规划设计、工程实施、监测管理、实施验收、成效评估等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全流程技术规范，形成全面、系统的技术标准体系，指导和规范剥离表土市场交易，切实保护和利用好优质耕地耕作层资源。

稳妥推进耕作层剥离再利用。依据“谁占用、谁剥离、谁补充”的建设占用耕地原则，由占用耕地单位负责耕地耕作层表土剥离与保护利用的实施工作。坚持“因地制宜，统筹利用”原则，科学论证、统筹协调，充分利用建设占用耕作层土壤，特别是平原地区的优质土壤资源，提升耕地建设质量，有效提高补充耕地或低等级耕地的质量。剥离的耕作层土壤优先就近用于新开垦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被污染耕地的治理、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复垦等，增加耕作层厚度，改善土壤结构，实现耕地层剥离的高效利用。

打造“耕作层银行”应用。学习长沙市黄花机场耕地耕作层剥离

再利用项目经验，通过应用建章立制，强化统筹，完善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工作机制，提升耕作层再利用综合效益。重点对耕作层剥离再利用的实施范围、责任主体进行明确，建立表土剥离、存储、运输、再利用全链条规范工作机制，对建设项目占用耕作层表土入册登记，建立土壤资源供应动态台账，促进耕作层剥离再利用的有序循环实施。

第四节 稳妥提升耕地土壤固碳能力

构建以休耕轮作为核的保护体系。建立健全耕地休耕轮作制度，严格防止耕地抛荒撂荒，根据耕地利用强度有计划实施休耕轮作或保护性耕作，实现耕地生态利用效率最大化。推广利用农作物秸秆覆盖地表，少免耕播种，配套应用药剂拌种、种子包衣、化学除草等防治技术，减少土壤扰动，降低土壤侵蚀，促进蓄水保墒，提高土壤有机碳含量，稳定耕地质量，提高耕地固碳能力。

扩展以生态涵养为主的绿色农业。优化种植区、养殖区布局，提高种植业消纳养殖业排泄物水平，扩大生态种养和耕地用养的覆盖面。推广有机肥料和测土配方施肥，减少化肥农药等用量，降低碳投入，积极发展生态循环固碳农业推广“稻鸭互作”“稻鱼互作”“禽粮互作”型生态农业，打造农牧渔绿色健康发展综合试点。

实施以科技创新为轴的固碳模式。加强科技创新，科学合理种植高产低碳品种，采用旱耕湿整、控水栽培等先进农艺措施，施用减排肥料、优化施肥方式、改进肥料种类、提高水肥耦合，抑制稻田甲烷产生，减少氧化亚氮排放，在保障水稻丰产稳产的同时，实现增产与

减排协同。

第五节 科学防治和利用污染耕地

严格源头管控。强化耕地分类管理原则，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精准开展污染耕地源头管控和安全利用，严格防控重金属污染。对优先保护类耕地，加强预防保护，确保数量不减少、质量不下降；对安全利用类耕地，提高科技支撑，精选粮食品种，确保产出合格粮；对严格管控类耕地，全面退出水稻生产，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农民自愿”原则，开展种植结构调整，同时开展系统性治理，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探索综合种养、双季青贮玉米、酒用高粱+双低油菜等耕地安全利用种养技术模式。

强化科学治理。强化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全面摸清全市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家底，严格核算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在耕地污染情况调查的基础上，编制污染耕地产业结构调整 and 生态修复规划，探索推广水肥调控、阻隔剂施用、土壤调理技术、生物富集转移等技术措施，全面推进污染耕地结构调整和生态修复治理工作。

加强安全利用。完善土壤污染风险分区管控体系，建立健全土壤污染风险隐患管控长效机制，全面充分考虑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的复杂性，以农用地和污染地块为重点，落实安全利用措施，强化风险管控，提出分类分级管控措施，抓好轻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落实以镉低积累品种替代、“淹水法”为主的安全利用农艺措施；抓好重度污染耕地的休耕治理。打造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规模化样板和示范区。

第十章 健全耕地保护管控体系

深化耕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建立耕地全程一体化管控体系，不断加强耕地保护的制度供给、强化耕地保护的制度执行、形成耕地保护的制度合力，推动构建保护更加有力、执行更加顺畅、管理更加高效的耕地保护新格局，确保耕地一亩不少、新增耕地一亩不假、违占耕地一亩不让、耕地质量一亩不降。

第一节 贯彻落实耕地保护基础制度

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将耕地保护利用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科学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法律责任，坚持法治思维，推进依法治耕。

贯彻落实基础法律制度。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耕地保护法》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法律法规，严格落实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制度、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土地用途管制制度、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土地复垦制度等基础制度。

完善健全配套制度体系。在发挥现有政策综合效能基础上，自然资源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合力构建耕地保护相关配套制度体系，促进耕地保护各项任务落地实施。探索推行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制度，建立健全耕地保护补偿制度和土地督查执法制度，制定相关配套制度和耕地保护技术标准规范，为全面开展耕地保护工作提供根本遵循。

第二节 全面推行田长制

全面推行田长制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的重大实践，也是新时代保护耕地和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大制度探索。全面压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健全耕地保护管控体系，要以田长制为重要抓手，以我省出台的《关于全面推行田长制严格耕地保护的意見》为纲领，切实把顶层设计落实到基层实践，让“田长制”促进“田长治”。

明确主要工作目标。2023 年底，全面建立乡、村级田长及网格田长体系，全社会耕地保护责任意识明显增强，耕地“非农化非粮化”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到 2025 年，田长制配套政策更加完善、工作机制更加高效、监测监管更加智慧、生态格局更加优化，全市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不低于省级确定的目标。到 2035 年，现代化、法治化的耕地保护体系基本建成，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护目标任务全面完成，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数量稳定、质量提升、布局合理。

全面构建田长体系。构建乡、村级田长及网格田长体系，建立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机制。对本地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粮食生产等负责。乡级田长负责组织实施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利用工作。村级田长主要负责及时发现、制止、报告违法占用耕地行为，开展劝耕促耕行动。网格田长负责日常巡查，动态掌握所管辖范围内耕地保护利用情况，对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和抛荒等行为进行劝诫，对农田设施进行日常管护。

落实田长制主要任务。一是坚决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把保护任务足额带位置逐级分解下达，纳入耕地保护“一张图”管控；二是扎实提升耕地质量，实施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农田水利建设要确保耕地总量平衡，三是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加强耕地抛荒监管，全面清理并重新核定粮食补助面积，完善耕地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四是严格规范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耕地开垦后备资源和耕地恢复后备资源不得规划为林地等其他农用地，加强新增耕地认定、验收、种植管护等工作；五是严肃查处违法乱占耕地行为，对耕地数量低于年度耕地保护目标任务或违法占用耕地较多的乡镇党政主要负责人按规定进行问责；六是全面实行线上线下耕地“云保护”，建立全市统一的耕地保护田长制信息管理平台、田长制 APP 和耕地保护“一张图”，构建卫星遥感、铁塔视频、动态巡查“空天地网”一体化综合监测体系，实现全程监测监管。

第三节 构建耕地全程一体化管控体系

围绕耕地调查、规划管控、用途管制、占补平衡、综合整治、动态监测、督察执法、考核奖惩、宣传教育各环节建立耕地全程一体化管控体系，确保全市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生态有改善。

完善耕地协同监管机制。依托推行田长制，压实各级耕地保护责任，实现耕地保护责任全覆盖。严格耕地用途管制，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稳妥有序恢复耕地，将耕地保护作为单项指标纳入政

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强化耕地保护目标管理。

建立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的执法监督机制。以动态巡查为主，结合卫片执法检查 and 信访举报等方式，及时发现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严禁未办理用地手续占用耕地的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对已经动工的一律责令停止施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占用和破坏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改变耕地用途的行为。对违法违规搞非农建设、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植树造林、挖塘养殖、挖湖造景、“大棚房”问题等破坏耕地的“非农化”“非粮化”行为，严肃查处、严肃追责。

健全耕地保护督察考核机制。通过例行督察、日常督察等形式，加大耕地保护督察力度，重点督察乡镇党委、政府耕地保护主体责任落实、耕地保护工作机制建设、建设用地审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耕地占补平衡和违法用地监管等情况，并督促按时保质完成督察发现问题整改工作。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规定，把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作为可考核、可追责的硬杠杠。

第十一章 重大工程安排

第一节 旱改水重大工程

为有效缓解区内资源分布区域性和结构性不平衡导致的耕地占补平衡落实难的问题，安排实施旱改水重大工程。重大工程主要分布于流泽镇、团山镇、廉桥镇、大禾塘街道、双凤乡、斫曹乡、黑田铺镇等乡镇，规划期内分阶段实施。具体安排情况详见附录 6。

第二节 土地整治重大工程

土地整治重大工程包括土地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土地开发工程主要分布于廉桥镇、杨桥镇、黑田铺镇、灵官殿镇、火厂坪镇、九龙岭镇、团山镇、野鸡坪镇、流泽镇、牛马司镇、斫曹乡等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主要分布于廉桥镇、野鸡坪镇、流光岭镇、简家陇镇、团山镇、周官桥乡等乡镇，规划期内分阶段实施。具体安排情况详见附录 7。

第十二章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切实发挥党举旗定向、统领全局的引领作用，始终坚持底线思维，全面压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强化部门统筹协调，加强规划传导和计划实施，加快科技支撑和信息化建设，完善健全配套制度体系建设，进一步弘扬和传承农耕文化，营造全民耕地保护氛围，扎实推进耕地保护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的原则，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扛起耕地保护责任，研究部署方案，抓紧落实具体工作，确保制度执行到位、人员安排到位、资源配置到位、体系构建到位、监督考核到位。

压紧压实各级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坚持国家立场，站在维护国家粮食安全的高度，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全面加强党对耕地保护工作的领导，压紧压实各级党委和政府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对耕地保护实行党政同责、刚性考核、一票否决、终身追责。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充分认识耕地保护的重大意义和严峻形势，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定期研究部署工作，以更坚决的态度、更有力的举措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强化落实耕地保护部门共同责任。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紧密

配合、主动作为，落实耕地保护共同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全面履行耕地保护职责，严格执行耕地保护法规政策，加大督查执法和政策宣传力度。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做好耕地质量保护工作，实施和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规范耕地利用和农业结构调整，有序推进农村土地流转。林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统筹林业发展规划与耕地后备资源。财政主管部门要保障耕地保护奖补资金落实，强化资金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积极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及时掌握和反馈耕地环境状况。审计部门要切实将耕地保护责任履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内容。发展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文化和旅游、乡村振兴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对建设项目选址、立项加强评估论证，严格审核，尽量不占或减少占用耕地。纪委监委、法院、检察、公安部门要加强协调联动，推进建立违法用地纪检监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积极落实涉及耕地违法违规问题的联动办案制度。

第二节 加强规划传导和计划实施

从空间和时间两个维度，加强耕地保护专项规划传导体系的构建与落实，并配套建立规划传导、实施管理和监测评估机制，形成规划-实施-监督-维护的闭环管理，确保规划有效落实。

强化与规划年度计划衔接。耕地保护专项规划要落实本行政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上位规划的要求，做好与林地等其他相关专项规划的衔接，共同扛起耕地保护责任。按照短

期计划与长期规划协调配合的要求，年度计划要落实耕地保护专项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将专项规划确定的主要指标分解纳入年度指标体系，设置年度目标并做好年度间综合平衡，明确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举措的年度实施要求。

加强规划实施管理与评估。建立科学合理的耕地保护专项规划实施管理机制，从源头上引导耕地保护和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实现耕地保护管理从被动向主动转变。强化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相关项目的合规性审查，项目完全属于专项规划确定的耕地后备资源规划重点区域的优先安排，非规划范围内原则上不得安排项目，因特殊情况必须实施项目的，需及时对规划进行修改，并经原程序批准后方可实施。建立健全规划实施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制度，鼓励开展第三方评估，加强实地调查研究，强化监测评估结果应用。

第三节 加快科技支撑和信息化建设

在规划数字化转型的背景下，在政策法规体系引导下，通过科技赋能、技术创新和信息化建设，提高耕地保护的数字化、智能化、智慧化程度，促进耕地资源的安全利用，为耕地保护目标任务的实现提供坚实、强大的技术支撑。

科技赋能提升耕地保护智慧监管水平。通过综合应用卫星遥感、人工智能、三维GIS、移动通信等科技手段，融合多场景应用为耕地保护提供新技术和新手段，全面建立并实施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运行规范、权责清晰、制度完备、监管到位的管理保护体制，实现耕

地变化信息监测、耕地保护监督、占补平衡、进出平衡、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永久基本农田监测监管等耕地保护业务管理工作的数字化、网络化以及智能化，实现耕地保护“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全覆盖，确保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为落实“长牙齿”的耕地保护事业探索新路子、推动新跨越、促进新发展。

信息化建设增强耕地资源治理能力。充分利用自然资源“一张图”，有效对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电子政务审批系统、“田长制”管理信息平台等，建立耕地保护“一张图”，集成耕地变化信息、耕地占补平衡、进出平衡、恢复耕地任务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全域土地整治等内容，全面、实时、精准掌握耕地数量、质量等情况，加快从数据到决策、从决策到指令的过程，增强耕地资源治理能力。将专项规划数据纳入省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通过汇交叠加，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监督实施信息系统，落实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控，确保规划能实施、项目能落地。建立健全一体化监测预警评价机制，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等落实情况开展动态监测，建立五年定期体检和评估制度，根据监测评估结果实行差异化管控政策和措施。

技术创新促进耕地资源的特色利用。要充分发挥耕地资源优势，进一步加强耕地质量研究，开展污染耕地综合技术修复和特色水稻利用方法技术研究，培育一批富硒、富锗、富锑等特色耕种基地，开发一批富硒、富锗、富锑等农产品，探索打造富硒特色水产品牌并推进

稻渔综合种养，形成优质、健康的粮食品牌。

第四节 加强耕地保护机制探索创新

科学分析新时期耕地保护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正确处理保护与发展之间的关系，通过行政、法律、经济、宣传等多种手段，探索建立一系列既能促进经济发展，又能有效保护资源的耕地保护新机制。

建立健全耕地保护补偿激励机制。建立耕地保护利用激励机制，将耕地保护利用的奖励补偿资金列入财政预算。从耕地开垦费、土地出让金等费用中安排资金，对耕地保护利用良好的乡镇、村组、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予以补偿。乡镇、村组、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将取得的补偿资金，用于耕地保护、地力培肥、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恢复属性地类恢复为耕地等。

完善应对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机制。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挖潜存量建设用地两方面，推动建立耕地用途转换的听证制度，完善新增建设用地与处置闲置建设用地、批而未供用地的挂钩机制，严格遏制耕地“非农化”。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和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考虑耕地非粮化的实际状况，对食物类生产和非食物类生产实行差别化处置政策，做好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因物施策，有效防止耕地“非粮化”。在乡村振兴中，对租赁经营耕地的活动进行监督，鼓励种粮型规模经营和耕地流转，严格限制耕地非食物类种植活动，通过财政补贴政策进行科学引导，并做好事中、事后督查工作。

健全广大公民和社会主体积极参与机制。加大耕地保护政策制度的宣传，提升公民对耕地资源与粮食安全的认知水平，让广大公民理解国家对耕地进行特殊保护的重要性。通过构建激励性政策体系，在唤醒社会主体的耕地保护意识的基础上，引导社会主体在耕地节约集约、耕地生态利用、耕地保护工程等方面加大工作和投入力度。

第五节 挖掘和传播耕地的文化价值

农耕文明是人类史上的第一种文明形态。作为古代农耕文明五大发源地之一的中国，农耕文明的地域多样性、历史传承性和乡土民间性，不仅赋予中华文化重要特征，也是中华文化之所以绵延不断、长盛不衰的重要原因。耕地作为农耕文明的重要载体，不仅是重要的自然资源，而且是具有厚重底蕴的历史文化资源。在保护耕地资源的同时，要深入挖掘和有效传播农耕文化价值，引导全社会树立“尊耕尚耕励耕兴耕”的良好风尚。

传承与弘扬优秀农耕文化。农耕文化是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国文化的基础，博大精深。时至今日，农耕文化中的许多哲理、理念、思想和对自然规律的认知仍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和应用价值。各级党委、政府要以耕地保护为契机，高度重视优秀农耕文化和传统农业的保护、传承与发展，探索将农耕文化展示与现代农业结合，打造农耕文化新名片。

文化创新驱动乡村旅游。结合耕地保护和农耕文化价值传播，依托产业基础、乡村风貌、生态环境、历史遗迹、民俗文化等资源，在

传承保护与科学开发的基础上，提炼乡村旅游文化主题，赋予乡村旅游丰富的文化内涵，以景观农业、乡村民俗文化体验为核心内容，打造集农业观光、科普教育、文化体验、休闲运动、婚庆、乡村度假旅游为一体的新型乡村文化旅游服务业态，助推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

开展美丽田园创建活动。以整治耕地“非粮化”、违法乱占耕地、抛荒地等耕地保护行动为切入点，强化与农业农村、财政、生态环境、水利、交通等多部门的协调联动，在全市开展美丽田园创建活动，定期评比表彰“最美田园”，着力打造一批田园环境整洁、农业设施整齐、生产过程清洁、整体效果美观的美丽新田园示范样板点。同时，加大对美丽田园创建的宣传力度，推广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发动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田园整治行动，促进城乡环境优化、美丽经济发展、百姓增收致富。

附表 1 耕地保护规划指标表

单位：亩

指标	到2025年	到2035年	指标属性
耕地保护目标	792000	786900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718800	717300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规模	7200	7200	预期性
补充耕地任务量	6500	12100	预期性
粮食播种面积	1022700	1030000	预期性
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220900	717300	预期性

附表2 耕地保护目标划定情况表

单位：亩（0.00）

行政区 代码	行政区名称	2020年国 土变更调 查耕地	耕地保护 目标耕地	其中：		不纳入耕地 保护目标耕 地	其中：							
				2020年国 土变更调 查耕地	2021年新 增耕地		2009年后 已批建设 占用	退耕还林 还草	农业设施 建设占用	自然保护 地核心区	水源一级 保护区	河湖范围	补充耕地 指标	碎小图斑
1	两市塘街道	18217.50	17840.07	17840.07		359.76	319.05		10.74			29.97		
2	宋家塘街道	14126.40	12992.46	12992.46		1118.50	834.64		1.42			44.34	238.11	
3	大禾塘街道	30913.95	29779.21	29779.21		1104.18	922.49		3.54		118.20	49.90	10.05	
4	牛马司镇	45995.25	45883.70	45795.21	88.49	168.94	50.06		16.28			102.59		
5	廉桥镇	43847.70	43742.07	43717.92	24.14	97.17	87.48		3.25			6.45		
6	火厂坪镇	47043.15	46888.62	46815.99	72.63	192.76	103.95		31.81			57.00		
7	仙槎桥镇	34871.40	34683.41	34683.41		167.13	128.52		5.37			33.24		
8	余田桥镇	18837.90	18729.35	18729.35		89.29	24.54		0.20			64.55		
9	砂石镇	21234.15	21179.73	21179.73		34.06	17.86		6.54			9.66		
10	团山镇	62284.65	62093.41	62093.41		142.25	47.64		2.88			91.73		
11	灵官殿镇	51618.90	51483.74	51483.74		97.41	30.66		2.45			64.30		
12	九龙岭镇	38414.25	38285.33	38247.49	37.84	134.85	0.40		5.54			128.91		
13	流光岭镇	25037.10	24975.39	24975.39		41.54			0.59			40.95		
14	流泽镇	22273.65	22234.74	22234.74		20.77	3.57		0.55			16.65		
15	魏家桥镇	36020.85	35918.61	35728.69	189.92	268.79	166.29		12.18			90.32		
16	杨桥镇	28716.45	28574.96	28574.96		107.13	42.12		2.63			62.37		
17	水东江镇	37495.65	37358.57	37358.57		93.74	16.44		2.37			74.93		
18	野鸡坪镇	39093.45	39018.53	38967.04	51.48	93.59			6.45			87.14		
19	黑田铺镇	45545.70	45430.86	45244.55	186.30	270.22	140.87		13.14			116.21		
20	简家陇镇	44007.00	43942.00	43942.00		42.10	5.14		10.75			26.20		
21	界岭镇	18710.40	18574.38	18574.38		111.75	18.29		0.21			93.24		
22	双凤乡	19597.20	19523.04	19523.04		59.24			0.56			58.68		
23	周官桥乡	24910.80	24670.49	24670.49		210.10	100.75		15.74			93.61		
24	堡面前乡	6724.05	6695.09	6695.09		17.94			0.12			17.82		
25	斫曹乡	16469.25	16452.13	16452.13		8.65	2.91					5.73		
总计		792006.75	786949.89	786299.06	650.80	5051.86	3063.67	0.00	155.31	0.00	118.20	1466.49	248.16	0.00

注：市级专项规划“行政区域”一栏填写至县级行政单元名称，县级专项规划“行政区域”一栏填写至乡镇单元名称。

附表3 补充耕地和可恢复耕地资源潜力表

单位：亩（0.00）

行政区	耕地后备资源 开发潜力	现有耕地周边 补充耕地潜力	旱改水潜力	可恢复耕地 资源潜力
两市塘街道	228.54		339.99	995.31
宋家塘街道	775.82		276.40	1172.88
大禾塘街道	326.75		2511.62	809.78
牛马司镇	2212.40	11.96	1937.34	6201.30
廉桥镇	3092.87		2810.93	9094.67
火厂坪镇	4031.05		1775.65	7047.04
仙槎桥镇	1328.98		749.86	8132.72
余田桥镇	966.82		307.05	3246.60
砂石镇	366.12		1745.75	6175.70
团山镇	3045.29	8.62	3535.92	6361.76
灵官殿镇	2250.07	0.82	997.00	11796.36
九龙岭镇	2694.83	5.07	1733.01	8832.70
流光岭镇	2403.96		1942.31	2641.66
流泽镇	2405.01		3615.58	4554.54
魏家桥镇	1446.25	3.81	1948.13	10173.74
杨桥镇	4823.65		889.64	3283.74
水东江镇	1519.59	8.89	1116.11	6921.33
野鸡坪镇	2661.91		1185.54	4955.08
黑田铺镇	2706.35		2188.23	6748.14
简家陇镇	2230.37		1138.83	8855.19
界岭镇	1477.06	6.08	972.09	5788.77
双凤乡	1297.63	4.04	2354.93	4776.95
周官桥乡	2606.11		1736.03	3807.63
堡面前乡	31.71	0.55	116.95	1464.84
斫曹乡	2192.20	1.03	2293.68	8879.99
合计	49121.34	50.87	40218.57	142718.42

注：市级专项规划“行政区域”一栏填写至县级行政单元名称，县级专项规划“行政区域”一栏填写至乡镇单元名称。

附表4 耕地保护相关指标分解表

单位：亩（0.00）

行政区	耕地保护目标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规模	补充耕地任务
两市塘街道	17840.07	10664.55	125.93	50.00
宋家塘街道	12992.46	10315.65	161.63	170.00
大禾塘街道	29779.21	20761.20	176.12	100.00
牛马司镇	45883.70	42600.15	649.33	570.00
廉桥镇	43742.07	40492.65	186.23	1140.00
火厂坪镇	46888.62	44283.30	351.80	730.00
仙槎桥镇	34683.41	32067.45	385.49	210.00
余田桥镇	18729.35	17299.20	124.99	280.00
砂石镇	21179.73	19942.35	202.81	70.00
团山镇	62093.41	58758.15	166.23	640.00
灵官殿镇	51483.74	48324.90	535.17	830.00
九龙岭镇	38285.33	34535.25	437.31	660.00
流光岭镇	24975.39	23659.05	62.73	430.00
流泽镇	22234.74	20781.15	139.23	570.00
魏家桥镇	35918.61	33927.60	1091.31	260.00
杨桥镇	28574.96	27035.10	255.13	1070.00
水东江镇	37358.57	34193.10	465.67	380.00
野鸡坪镇	39018.53	36896.85	207.47	630.00
黑田铺镇	45430.86	40728.60	405.26	1060.00
简家陇镇	43942.00	40945.50	363.16	460.00
界岭镇	18574.38	17204.25	217.23	460.00
双凤乡	19523.04	18451.20	232.64	380.00
周官桥乡	24670.49	21839.25	220.18	400.00
堡面前乡	6695.09	6141.75		
斫曹乡	16452.13	15482.40	50.00	550.00
合计	786949.89	717330.60	7213.05	12100

注：市级专项规划“行政区域”一栏填写至县级行政单元名称，县级专项规划“行政区域”一栏填写至乡镇单元名称。

附表5 田长制划定数量统计表

单位：个

序号	县（市、区）	县级田长数量	乡级田长数量	村级田长数量	网格田长数量
1	邵东市	5	240	545	1718

附表6 旱改水重大工程安排表

单位：亩（0.00）

序号	乡镇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实施范围	建设规模	实施时序
1	流泽镇	旱改水	流泽镇六合亭村、仁家坪新村等9个村旱改水项目	六合亭村、仁家坪新村、大坪居民委员会、流泽村、乾坤头村、两兴村、大塘村、斤冲村、新爱村	2602.03	2025
2	团山镇	旱改水	团山镇三和村、张家村等7个村旱改水项目	三和村、张家村、太平村、实辉村、三圣庙村、凌家村、松竹村	2416.43	2025
3	廉桥镇	旱改水	廉桥镇清潭村、新坪村等3个村旱改水项目	清潭村、新坪村	447.92	2025
4	大禾塘街道	旱改水	大禾塘街道罗家坝村、骑龙坳村等6个村旱改水项目	罗家坝村、骑龙坳村、掌和村、小龙村、江边村、普庆村	972.45	2025
5	双凤乡	旱改水	双凤乡金余富村、中兴村等4个村旱改水项目	金余富村、中兴村、迎丰村、跃胜村	865.69	2025
6	斫曹乡	旱改水	斫曹乡长流村、雄鹰村等4个村旱改水项目	长流村、雄鹰村、石坪村、姚家村	677.75	2025
7	黑田铺镇	旱改水	黑田铺镇双泉铺村、仰山殿村等3个村旱改水项目	双泉铺村、仰山殿村、黄龙桥	694.28	2025

附表7 土地整治重大工程安排表

单位：亩（0.00）

序号	乡镇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实施范围	建设规模	实施时序
1	廉桥镇	土地开发	廉桥镇联丰村、朱家冲村等4个村土地开发项目	联丰村、朱家冲村、前进村、双义村	902.16	2025
2	杨桥镇	土地开发	杨桥镇杨柳村、兰桥村等4个村土地开发项目	杨柳村、兰桥村、旻中村、枫树居民委员会	1991.35	2025
3	黑田铺镇	土地开发	黑田铺镇楠木岭村、高家铺村等3个村土地开发项目	楠木岭村、高家铺村、古塘村	799.44	2025
4	灵官殿镇	土地开发	灵官殿镇同乐坪村、乔庄冲村等5个村土地开发项目	同乐坪村、乔庄冲村、铁塘村、思远村、公田村	917.12	2025
5	火厂坪镇	土地开发	火厂坪镇向阳村、龙新村等4个村土地开发项目	龙新村、向阳村、龙环村、百龙村	1445.79	2025
6	九龙岭镇	土地开发	九龙岭镇向阳新村、隘门前村等3个村土地开发项目	向阳新村、隘门前村、财神村	1506.53	2025
7	团山镇	土地开发	团山镇完善村、长青村等3个村土地开发项目	完善村、长青村、漆树村	672.32	2025
8	野鸡坪镇	土地开发	野鸡坪镇八斗村、水口村等3个村土地开发项目	八斗村、水口村、梅田村	426.19	2025
9	流泽镇	土地开发	流泽镇杨梅村、新爱村等4个村土地开发项目	杨梅村、新爱村、文明岭村、阳合村	1324.34	2025
10	牛马司镇	土地开发	牛马司镇西洋江村、上桥村等3个村土地开发项目	西洋江村、上桥村、祖华村	799.48	2025

附表7 土地整治重大工程安排表

单位：亩（0.00）

序号	乡镇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实施范围	建设规模	实施时序
11	斫曹乡	土地开发	斫曹乡雄鹰村、长流村等4个村土地开发项目	雄鹰村、长流村、和塘坪村、马鞍塘村	1775.36	2025
12	廉桥镇	高标准农田建设	廉桥镇石山村、东塘村等12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瓦子坪村、清潭村、新坪村、石山村、炉前村、东塘村、光陂村、磨石村、前进村、礼合村、联合村、双义村	12307.73	2025
13	野鸡坪镇	高标准农田建设	野鸡坪镇三合村、平陵村等8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三合村、平陵村、坳上村、中山村、井田村、八斗村、豪田村、梅田村	7348.77	2025
14	流光岭镇	高标准农田建设	流光岭镇流光村、红详村等8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红详村、流光村、秀才村、旻升村、永华村、流镇村、石杨村、茶市村	11999.69	2025
15	简家陇镇	高标准农田建设	简家陇镇界檀新村、延禄村等5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界檀新村、延禄村、群力村、兴隆村、友谊村	4628.4	2025
16	团山镇	高标准农田建设	团山镇三圣庙村、太平村等8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保善村、张家村、太平村、三圣庙村、实辉村、松竹村、黄土铺村、三和村	8166.11	2025
17	周官桥乡	高标准农田建设	周官桥乡胜利村、车胜村等6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羊兴村、胜利村、车胜村、周官桥村、合益村、三胜新村	6823.07	2025

注：工程类型包括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开发等。其中土地开发项目参照《十三五土地整治规划修编》相关技术要求进行编制；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结合农业农村部门近期相关政策进行编制。

附表8 补充耕地和可恢复耕地资源潜力表

单位：亩（0.00）

行政区	耕地后备资源 开发潜力	现有耕地周边 补充耕地潜力	旱改水潜力	可恢复耕地 资源潜力
邵东市	49121.34	50.87	40218.57	142718.42